

烟台市苯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包括化学试剂 苯、化学试剂 甲苯、化学试剂 二甲苯。

在生产企业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流通领域按现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实际库存量计。按照产品标准有关抽样规则进行采样。包装单位为 $\geq 500\text{ml}$ 的，抽取4瓶样品，平均分成2份，1份样品用于检验，1份样品作为备样；包装单位为 $\leq 500\text{ml}$ 的，抽取6瓶样品，平均分成2份，1份样品用于检验，1份样品作为备样。样品应包装完好，并附有合格证明。

表 1-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L)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合计
1	化学试剂 苯	1	1	2
2	化学试剂 甲苯	1	1	2
3	化学试剂 二甲苯	1	1	2

2 检验依据

表 2-1 化学试剂 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量	GB/T 690
2	色度	GB/T 605
3	结晶点	GB/T 618
4	蒸发残渣	GB/T 9740
5	水分	GB/T 606
6	酸度	GB/T 690
7	碱度	GB/T 690
8	易碳化物质	GB/T 690
9	硫化物	GB/T 690
10	噻吩	GB/T 690

表 2-2 化学试剂 甲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含量	GB/T 684
2	密度	GB/T 611
3	蒸发残渣	GB/T 684
4	酸度	GB/T 684
5	碱度	GB/T 684
6	易碳化物质	GB/T 684
7	硫化合物	GB/T 684
8	噻吩	GB/T 684
9	不饱和化合物	GB/T 684
10	水分	GB/T 684

表 2-3 化学试剂 二甲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量	GB/T 16494
2	色度	GB/T 605
3	蒸发残渣	GB/T 16494
4	酸度	GB/T 16494
5	碱度	GB/T 16494
6	易碳化物质	GB/T 16494
7	硫化合物	GB/T 16494
8	苯	GB/T 16494
9	甲苯	GB/T 16494
10	乙基苯	GB/T 16494
11	噻吩	GB/T 16494
12	水分	GB/T 1649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0 化学试剂 苯

GB/T 684 化学试剂 甲苯

GB/T 16494 化学试剂 二甲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相关标准规定有仲裁法的，复检应采用仲裁法。